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5
十二、其他说明.....	5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5
（二）其他.....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国家对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国有资本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和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根据全市预算安排，确定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政府采购政策，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六）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七）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工业、农业等经济发展支出、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市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拟定全市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九）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及国际粮农开发组织贷款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地方彩票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

（十）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全市社会审计；指导和监督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负责全市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

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本级内设2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法制税政科、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行政科、政法科、教科文科、基建投资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地方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28	1,595.28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7.20		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	80.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47.70	47.7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8.27	本年支出合计	1,855.47	1,838.27	17.20
上年结转	17.2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55.47	支出总计	1,855.47	1,838.27	17.2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38.27	1,838.27					1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28	1,595.28					1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95.28	1,595.28					1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80.69	680.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59	914.59					10.00
205	教育支出							7.20
20504	成人教育							7.2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	8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9	8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6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1	3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6	1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230	转移性支出	47.70	47.7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47.70	47.70					
2300305	教育	47.70	47.7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5.47	875.98	97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28	680.69	924.59
20106	财政事务	1,605.28	680.69	924.5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0.69	680.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4.59		924.59
205	教育支出	7.20		7.20
20504	成人教育	7.20		7.2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	8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9	8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6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1	3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6	1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230	转移性支出	47.70		47.7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47.70		47.70
2300305	教育	47.70		47.7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28	1,60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20	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	80.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47.70	47.7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8.27	本年支出合计	1,855.47	1,855.4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2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55.47	支出总计	1,855.47	1,855.4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38.27	875.98	96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28	680.69	914.59
20106	财政事务	1,595.28	680.69	914.5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0.69	680.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59		9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	8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9	8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6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1	3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6	1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230	转移性支出	47.70		47.7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47.70		47.70
2300305	教育	47.70		47.70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5.98	722.55	153.43
工资福利支出		656.91	656.9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15	195.1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86	116.8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88	106.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49	64.4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0	1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21	3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86	14.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4	42.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3		153.4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3.24		33.2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25		6.2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94		10.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3.03		3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8		29.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4	65.6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5.34	65.3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11.00	11.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3.43	153.43		
晋城市财政局	153.43	153.4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配套经费	47.70	47.70				
绩效考评经费	80.00	80.00				
增值税退税工作经费	20.00	20.00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397.00	397.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61.33	61.33				
隐性债务化债核查、风险评估和已发行债券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续发债券建设期绩效评价	45.00	45.00				
办公楼及办公区零星维修维护费	28.00	28.00				
晋城市财政局公文处理系统	46.00	46.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及处置经费	50.00	50.00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92.26	92.26				
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55.00	55.00				
晋城学院筹备处资产债务清查审计	40.00	4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财政局	17.20	17.20		
晋城市财政局	17.20	17.20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晋市财行2022年7号)	7.20	7.20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晋市财政法2022年22号)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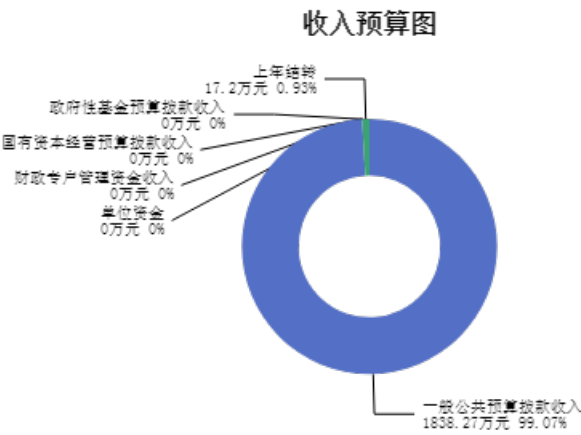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855.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8.27万元，上年结转17.20万元，比上年增加252.77万元，增加15.77%，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新增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收入预算增加74.83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预算项目，项目收入预算增加160.74万元，三是上年结转资金17.2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855.4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38.27万元，上年结转17.20万元，比上年增加252.77万元，增加15.77%，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新增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74.83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预算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60.74万元，三是上年结转资金17.2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855.4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8.27万元，占99.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7.20万元，占0.9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85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98万元，占47.21%；项目支出979.49万元，占52.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5.4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5.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38.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2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1,605.28万元、教育支出7.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43万元、转移性支出47.7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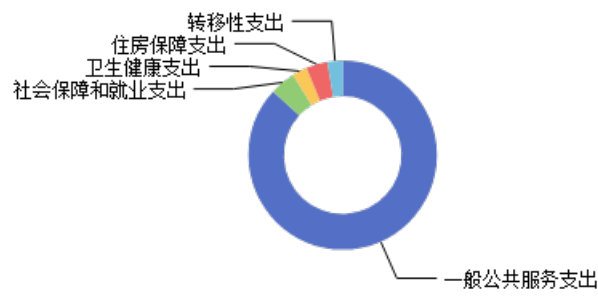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8.27万元,比上年增加235.57万元 ，增加14.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5.28万元，占8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9万元，占4.38%；卫生健康支出47.37万元，占2.58%；住房保障支出67.43万元，占3.67%；转移性支出47.70万元，占2.5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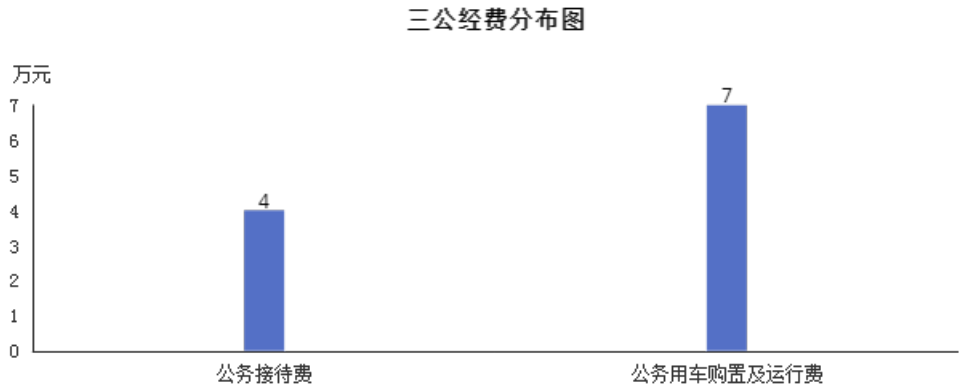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5.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2.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5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153.43万元，较2022年152.33万元增加1.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略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财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财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8.2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晋城市财政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包括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38.27万元，上年结转17.20万元。在运转类项目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4.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7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17.20万元。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根据省厅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完成市本级的预算绩效工作，由于预算绩效工作量大，且覆盖时间较长，所以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绩效考评经费主要用于：1、2023年与预算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共需5万元；2、完成3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的事前评估审核工作需3万元；3、对上一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需5万元；4、对本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组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需5万元；5、选取本年度至少5个重点政策或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需20万元；5、选取上一年度至少10个重点政策、项目、部门整体开展重点评价工作需45万元；6、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工作需8万元；7、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进行资料印刷、专家评审等工作需9万元。合计共需1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自上而下的财政管理改革，列入了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工作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已建立“三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办法，预算一体化系统内也嵌入部分绩效管理模块，与预算管理同步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开展项目、部门整体以及事前评估的审核工作。 3-4月份组织对上一年度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5-8月份组织对本年度项目开展运行监控、选取重点评价对象开展重点评价，同时选取当年度部分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工作，建设绩效管理			

		指标体系。 9-10月份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评价项目专家评审； 11-12月做好年度工作总结，积极向省厅报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资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与预算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的申报审核；3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审核。300万元以上项目监控全覆盖，5个项目的重点监控，10个以上项目的重点评价，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评价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不断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与预算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的申报审核；3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审核。300万元以上项目监控全覆盖，5个项目的重点监控，10个以上项目的重点评价，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评价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不断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1000个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1000个
			绩效跟踪项目填报数量	≥300个		绩效跟踪项目填报数量	≥300个
			绩效自评项目填报数量	≥50个		绩效自评项目填报数量	≥50个
			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5个		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各项绩效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各项绩效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时间	3月底前
			绩效跟踪填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绩效跟踪填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绩效自评填报完成时间	6月底前		绩效自评填报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绩效管理 工作有序、正常 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绩效 管理工作 有序、正 常开展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人员满意 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人员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璇	联系电话：	2065390	填报日期：	202212010 931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增值税退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根据《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财驻晋监【2014】124号，2023年对全市范围内煤层气抽采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建立核查机制，通过组织第三方机构深入申报企业实地，对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书。按照核查意见书完成相应的增值税退税工作，			

		预计申报企业共计10家，共需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 财驻晋监【2014】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国家能源战略目标的实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财驻晋监【2014】124号，由预算科选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并与其签订相应合同，完成核查及退税工作，按照工作的完成质量与单位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下半年及时组织对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根据出具的报告完成退税工作。12月底前完成增值税的退税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0家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根据出具的报告完成退税工作。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国家能源战略目标的实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				完成对10家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根据出具的报告完成退税工作。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国家能源战略目标的实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增值税退税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增值税退税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增值税退税审核准确率	100%		增值税退税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下半年	时效指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下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税负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税负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牛燕	联系电话：	2069569	填报日期：	202212010928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财政业务工作经费共需397万元，主要用于：1、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制度汇编印刷等共需15万元。2、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及审核工作经费，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培训及年检工作经费等共需10万元。3、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政府采购培训印刷等共需6万元。4、参加全省会计信息化大赛共需10万元。5、购买保安			

	服务、保洁服务、电工水暖工等服务共需64万元。6、按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和省财政厅内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督查工作共需3万元。7、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及开展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组织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等财政业务工作经费及调研、培训、检查等工作共需165万元。8、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共需95万元。9、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业务审计工作需15万元。10、开展档案整理、后勤物业标准编制等其他工作共需14万元。
立项依据	1、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2、《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晋市财税【2022】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8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财税【2019】8号）3、购买保安、保洁、电工水暖工等服务，根据双方签定的服务协议、合同实施。4、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2】11号 5、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八届会计信息化暨会计职业技能竞赛的能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0】3号、财政部《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晋财监【2021】2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对公共停车管理行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财监【2021】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21年财政监督业务培训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1】44号）。7、《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8、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确保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及年检。2、对在本市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3、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4、购买保安、保洁以及电工水暖工等服务，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5、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和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内控工作。6、保证我市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实现本级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7、会计信息是经济活动的基础，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命脉，加强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推进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决算管理制度；组织财政系统和监督业务培训，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与维护更新系统等公司双方签定的合同。2、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3、《全市财政法制

	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晋市财税【2022】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8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财税【2019】8号）。4、购买保安、保洁、电工水暖工等服务，根据双方签定的服务协议、合同实施。5、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2】11号。6、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八届会计信息化暨会计职业技能竞赛的能知。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0】3号、财政部《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晋财监【2021】2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对公共停车管理行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财监【2021】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21年财政监督业务培训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1】44号）。8、《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9、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等文件要求，由各相关科室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底前完成住房公积金的审查，7-12月开展会计审查，12月底前完成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全年及时进行法律宣传工作，按照省级要求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工作，3-7月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的编报汇总等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普法宣传、干部培训等其他日常工作，确保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和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保证我市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教育；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及审核；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培训及年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政府采购培训资料印刷；参加全省会计信息化大赛；购买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工水暖工等服务；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督查；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等财政业务调研、培训、检查等；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进行业务审计；开展档案整理、后勤物业标准编制等其他工作，确保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和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教育；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及审核；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培训及年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政府采购培训资料印刷；参加全省会计信息化大赛；购买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工水暖工等服务；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督查；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管

	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保证我市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理等财政业务调研、培训、检查等；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进行业务审计；开展档案整理、后勤物业标准编制等其他工作，确保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和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保证我市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	≥12家	数量指标	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	≥12家
			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20个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20个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涉及县区数	7个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涉及县区数	7个
			财政系统干部培训人数	≥200人		财政系统干部培训人数	≥200人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3个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3个
			专项资金检查次数	≥1次		专项资金检查次数	≥1次
			聘用保洁人数	7人		聘用保洁人数	7人
			聘用保安人数	6人		聘用保安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各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各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住房公积金的审查工作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住房公积金的审查工作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会计审查工作开展时间	7-12月		会计审查工作开展时间	7-12月
		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报汇总工作开展时间	3-7 月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报汇总工作开展时间	3-7 月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		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	保障
			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确保
			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		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	推进
			提升全市人民法律意识		提升全市人民法律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满意	≥90%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90%
	指标	满意度指	度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标	职工满意度	≥90%	标	职工满意	≥90%
						度	
负责		经办人：	于海军	联系电话：	2065588	填报日	202212011
人：						期：	105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9,600	年度资金总额：	61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局机关的部分设备购置年限已久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保障局机关正常的工作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购置14.72平方米的LED大屏、4台电脑（含正版办公软件）、12台打印设备、7台空调、1个保密柜、20把椅子、10张桌子、15个衣架脸盆架、2台碎纸机、40个文件柜、1台热水设备等预计共需62.35万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1】75号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 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晋市财发【2015】4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原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需购置更新，保障正常工作运转，提高职工工 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1、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1】75号 2、晋 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			

			知 晋市财发【2015】45号等，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质量严格把关，由财务根据采购合同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底前完成 LED 显示屏的购置工作；按季度对其他各类设备组织开展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4.72平方米的 LED 大屏、4台电脑(含正版办公软件)、12台打印设备、7台空调、1个保密柜、20把椅子、10张桌子、15个衣架脸盆架、2台碎纸机、40个文件柜、1台热水设备等设备的购置，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完成14.72平方米的 LED 大屏、4台电脑（含正版办公软件）、12台打印设备、7台空调、1个保密柜、14把办公椅、8张办公桌、8个衣架、2台碎纸机、40个文件柜、1台热水设备等设备的购置，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打印机数量	9台	数量指标	购置 LDE 显示屏	14.72平米
			购置文件柜	40个		购置打印机数量	9台
			涉密打印机	2台		台式电脑	2台
			台式电脑	2台		便携式电脑	2台
			便携式电脑	2台		购置办公椅	14把
			购置椅子	20把		购置办公桌	8张
			购置桌子	10张		购置空调	7台
			购置空调	7台		购置文件柜	40个
			保密柜	1个		涉密打印机	2台
			衣架、脸盆架	15个		保密柜	1个
			碎纸机	2个		衣架	8个
			购置 LDE 显示屏	14.72平米		热水设备	1套
			热水设备	1套		碎纸机	2个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验收	100%

						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LED 显示屏购置工作完成时间	1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LED 显示屏购置工作完成时间	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	提高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于海军	联系电话:	2065588	填报日期:	202303061531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隐性债务化债核查、风险评估和已发行债券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续发债券建设期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隐性债务化债核查、风险评估和已发行债券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续发债券建设期绩效评价项目主要用于：1、对2023年度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必须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即对2023年首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需报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以前年度已发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后续仍需申请债券资金的续发项目，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报送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报告。预计需要评价费用30万元。2、丹河新城政府隐性债务余额大，情况复杂，审计署太原特派办审计后要求全面整改，从目前丹河集团整改情况来看，存在偿还资金不源不清，债务数据不准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丹河新城隐性债务整改工作落实，财政部门需要全面准确掌握丹河集团债务情况，需工作经费15万元。2023年该项目共需资金45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2】48号）。2、审计问题反馈和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地方各级政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改善民生、拉动社会投资、应对疫情冲击等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有效缓解财政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随着专项债券限额逐年增加，项目储备及需求申报等前端管理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后移，绩效目标不明确、融资平衡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落地率不达预期等问题，导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不高。为从源头上提高项目申报质量、防范“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难”等问题，有必要进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2、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隐性债务须在2028年前化解完毕，应根据历年财政部山西监管局隐性债务核查工作对丹河新城隐性债务进行核实核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市财政部门和省地方政府债务监测评估中心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要建立报告出具主体和项目单位的黑白名单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从2023年1月起，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作为债券发行管理的日常工作将按季度进行。各市财政部门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报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果及项目资料等。2、按照相关工作部署，拟计划1月份开展债务化债核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预计3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科学评估，确保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我市专项债券项目通过率，为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打下基础。2、通过解决丹河新城隐性债务债务数据不准等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核查清楚债务底数，合理制定偿债计划，确保化债工作按时完成。				1、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科学评估，确保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我市专项债券项目通过率，为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打下基础。2、通过解决丹河新城隐性债务债务数据不准等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核查清楚债务底数，合理制定偿债计划，确保化债工作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专项债券项目事前评估数量	3-6个	数量指标	县区专项债券项目事前评估数量	3-6个
			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事前评估数量	5-10个		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事前评估数量	5-10个
		质量指标	事前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率	≥70%	质量指标	事前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率	≥70%
			事前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90%		事前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90%
			丹河集团债务数据核查准确率	≥95%		丹河集团债务数据核查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丹河集团债务核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1-3月		丹河集团债务核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1-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专项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	提高

	指标	债券项目通过		有效解决	指标	专项债券	
		率			项目通过	率	
		有效解决丹河			有效解决	丹河新城	
		新城隐性债务			丹河新城	隐性债务	
	生态效益	数据不准确等			数据不准	确等问题	
	生态效益	问题			指标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相关政府部门	≥90%	服务对象	相关政府	≥90%
	指标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满意度指	部门满意	
	标				标	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彦玮	联系电话：	2065007	填报日	202212051
						期：	026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及办公区零星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3,9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财发【2015】43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饰和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进行办公设施安全隐患排除，2023年需对5楼4间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地下车库房间维修，财政局3.9米车棚建设，单身宿舍等零星维修共需28.1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饰和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晋市财发【2015】43号） 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和办公设施安全隐患排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根据《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饰和维修改造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11月完成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维修和地下车库房间维修、财政局3.9米车棚建设、单身宿舍等零星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对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维修和地下车库房间维修、财政局3.9米车棚建设、单身宿舍等零星维修。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和办公设施安全隐患排除。				2023年完成对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维修和地下车库房间维修、财政局3.9米车棚建设、单身宿舍等零星维修。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和办公设施安全隐患排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维修改造面积	≥60平米	数量指标	办公室维修改造面积	≥60平米
			新建车棚长度	3.9米		新建车棚长度	3.9米
			地下车库房间维修	>140平米		地下车库房间维修	>140平米
		质量指标	各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程开展时间	3-11月	时效指标	各项工程开展时间	3-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排除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排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职工满意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度	
负责人:		经办人:	于海军	联系电话:	2065588	填报日期:	202212051029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财政局公文处理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办公自动化是推动政府管理体制变革、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办公效率的重要手段、是顺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实现内部公文流转电子化，打通与各县（市、区）财政系统公文流转通道，实现本单位综合管理一体化。2023年该项主要用于公文处理系统（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的开发建设，具体包括：流程管控平台需5.7万元，移动办公平台需8万元，信息发布模板需4万元，公文流转模板需4万元，信息门户模板需4.3万元，知识共享模块需4.3万元，综合事务模板需6.7万元，决策支持报表模板需6.3万元，各县（市区）接口费2.7万元。合计共需4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7月26日党组会会议纪要及办公自动化实施的必要性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办公自动化的实施，逐步实现网上办公和信息资源共享，进而促进行政管理的创新，提升财政办公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底前完成招标、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2月底前完成8个模块的开发建设。并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流程管控平台、移动办公平台、信息发布模板、公文流转模板、信息门户模板、知识共享模块、综合事务模板、决策支持报表模板等的开发建设，.实现 AK 系统公文处理电子化，促进行政管理的创新，提升财政公文处理效能。				完成流程管控平台、移动办公平台、信息发布模板、公文流转模板、信息门户模板、知识共享模块、综合事务模板、决策支持报表模板等的开发建设，.实现 AK 系统公文处理电子化，促进行政管理的创新，提升财政公文处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公文处理系统模块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开发公文处理系统模块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公文处理系统搭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文处理系统搭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公文处理系统投入使用率	≥90%		公文处理系统投入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公文处理系统搭建工程完成时间	2月	时效指标	公文处理系统搭建工程完成时间	2月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1月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政管理的创新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政管理的创新	促进
			提升单位的办公效能	提升		提升单位的办公效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标			标		
负责人：		经办人：	于海军	联系电话：	2065588	填报日期：	202302021058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及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政办〔2011〕7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发〔2011〕4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发〔2022〕12号）等。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评估费工作共需5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政办〔2011〕7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发〔2011〕4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发〔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了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依《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政办〔2011〕7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发〔2011〕45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法》（晋市财发【2022】12号）和《晋城市市级政府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付费管理办法》等，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					
项目实施计划		4-11月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请示开展后续评估、拍卖和招租流程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全年的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工作，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了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2023年完成全年的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工作，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了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招租、拍卖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招租、拍卖等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评估、处置资产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评估、处置资产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费	50万元/年	成本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费	5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红玉	联系电话：	2065523	填报日期：	2022121515540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7,800	年度资金总额：	92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信息网络运维费主要用于：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新版医疗票据工本费标准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升级运维费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为做好全面推开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升级改革工作，加强政府非税征收，财政票据管理，完成对全市各用票单位财政票据的管理。需支付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包括：晋城市财政局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项目、及晋城市用票单位提供全国统一财政票据（医疗、非税一般缴款书）使用的相关费用共需9.96 万元，其中：财政端运维费4800元/年；单位端运维费共需9.48 万元/年，按照400元/套，市直单位一共237套。2、对晋城市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维护更新供需8万元；3、2018年8月，财政部部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工作，并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列入三大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监测平台是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工作的主要工具，由于此项工作繁琐且专业性要求较高，我局债务管理力量薄弱，因此借鉴省财政厅和太原市、大同市、忻州市等地做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监测平台系统技术服务，以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实际困难。购买监测平台系统技术服务共需28 万元。其中债务管理系统服务共需10万元，包括：管理系统，操作支持，组织培训、数据报表统计、数据催报、外部配合等其他工作。债务检测系统18万元，包括：监测系统管理、操作支持、债务变动数据统计、数据查询、单位数据催报等工作。4、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采购“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服务费24.3万元。按照财政部“互联网+政府采购”			

	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思路，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5、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各单位资产状况，为合理安排资产购置、调剂、处置提供可靠依据，减少资产重复购置，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提供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服务费经费共需9.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服务费共需2.4万元；5、购买智信软件公司技术咨询信息维护费10万元，合计共需92.26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新版医疗票据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晋财综【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升级运维费用的通知 晋财办综【2019】6号等文件；2、签订的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运维合同；3、三定方案中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的职能；4、省厅关于将“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服务费”纳入2023年预算的通知；5、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条例》等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为晋城市各用票单位提供服务，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通过对全市各用票单位财政票据进行管理，加强政府非税征收，财政票据管理。2、确保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正常运行。3、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监测平台系统技术服务，可以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诸多困难，是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条件。4、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覆盖省市县三级，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5、准确掌握个单位资产状况，为合理安排资产购置、调剂、处置提供可靠依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更有效结合，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新版医疗票据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升级运维费用的通知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开电子票据管理统统升级改革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及我单位的财务支付实施。2、由发保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对第三方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3、由债务科具体选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与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各项工作并进行资金的支付。4、由财管办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5、按照与第三方签订的信息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与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预计于11月底前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完成运维费的支付。全年按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运维和升级改革。 2、财政收支数据每月更新，年鉴数据等每年更新，系统内的宏观经济气象数据等每季度更新一次。 3、按月完成监测平台上报工作。 4、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完成系统服务费的购置，通过委派1人在我单位及时进行系统的维护更新等工作。

		5、1-4月完成2022年晋城市国有资产年报工作。 按月完成国有资产月报工作。 全年根据单位需求及时完成资产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年按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1个财政端口及237个单位端口进行运维和升级改革。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为晋城市各用票单位提供服务，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2、完成财政收支数据，年鉴数据，系统内的宏观经济气象数据等信息的更新，确保财政系统的正常运行。3、按月完成监测平台上报工作，有效提高债务管理工作效率，一是确保按时按量填报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二是指导县区和各单位债务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三是办理其他相关工作。有效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诸多困难。4、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费”的购置、系统的维护等工作，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覆盖省市县三级，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5、资产年报、月报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各单位资产状况，为合理安排资产购置、调剂、处置提供可靠依据，减少资产重复购置，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1、全年按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1个财政端口及237个单位端口进行运维和升级改革。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为晋城市各用票单位提供服务，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2、完成财政收支数据，年鉴数据，系统内的宏观经济气象数据等信息的更新，确保财政系统的正常运行。3、按月完成监测平台上报工作，有效提高债务管理工作效率，一是确保按时按量填报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二是指导县区和各单位债务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三是办理其他相关工作。有效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诸多困难。4、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费”的购置、系统的维护等工作，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覆盖省市县三级，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5、资产年报、月报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各单位资产状况，为合理安排资产购置、调剂、处置提供可靠依据，减少资产重复购置，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年报服务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资产年报服务次数	1次

			运维系统端口	238个		运维系统端口	238个
			财政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内容更新次数	≥21次		财政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内容更新次数	≥21次
			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覆盖单位数量	≥300个		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覆盖单位数量	≥300个
			资产月报服务次数	12次		资产月报服务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正常率	≥95%	质量指标	政府隐性债务报送工作完成率	100%
			政府隐性债务报送工作完成率	100%		资产年报、月报数据报送准确率	≥96%
			资产年报、月报数据报送准确率	≥96%		系统运行正常率	≥95%
		时效指标	财政信息系统内宏观经济气象数据更新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财政信息系统内宏观经济气象数据更新时间	每季度
			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革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革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监测平台上报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监测平台上报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财政数据信息更新时间	每月		财政数据信息更新时间	每月
			月报服务时间	每月		月报服务时间	每月

			资产年报服务时间	1-4月		资产年报服务时间	1-4月
		成本指标	月报服务成本	24000元/年	成本指标	月报服务成本	24000元/年
			单位端运维成本	400元/年		单位端运维成本	400元/年
			年报服务成本	96000元/年		年报服务成本	96000元/年
			财政端运维成本	4800元/年		财政端运维成本	4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困难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全市监测平台填报及管理的困难	解决
			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实现		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实现
			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提高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于海军	联系电话：	2065588	填报日期：	202302021032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资产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数据基础不实，资产信息不规范，未实现标准化，导致无法摸清单位资产底数，判断新增资产的合理性存在困难；二是单位传统资产盘点方式耗时耗力，错误率高，导致单位疏于资产盘点，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情况一直存在；三是现有资产系统功能缺少智能分析等功能，不利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为解决上述问题，贯彻落实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国有资产各类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延伸扩展资产信息系统功能”的要求，2023年需建设智慧资产管理系统，包括：一、开发数据标准化调整功能；二、建设移动盘点功能；三、开发资产共享平台；四、增加智能数据分析模板，供需资金110万元。促进市级单位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畅通资产调剂共享信息渠道。			
立项依据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试运行资产共享平台的通知》（晋财资函【2022】292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的实施，促进解决单位资产底数不清、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可有效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资产使用高效性，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畅通资产调剂共享信息渠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由资产科具体组织进行采购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依据采购流程进行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年底完成验收、运行等有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智慧资产管理系统购置与建设工作。促进市级单位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的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2023年完成智慧资产管理系统购置与建设工作。促进市级单位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的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建设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功能数	4个	数量指标	开发建设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功能数	4个
			购置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1套		购置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1套
		质量指标	平台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平台建设满足工作要求情况	满足		平台建设满足工作要求情况	满足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等前期工作开展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等前期工作开展时间	4月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红玉	联系电话:	2065523	填报日期:	202303080949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学院筹备处资产债务清查审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学院筹备处是由晋城市编办核准、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2022年核定撤销。需对其资产债务情况进行清算审计。根据《山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中“清算审计按清理资产总额的0.5%收费”为参考，结合实际审计工作量，核定审计费用按清理资产总额的0.06%收费，即：6.7亿*0.06%=4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学院筹备处注销工作实施方案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晋城学院筹备处进行清查审计，准确掌握学院筹备处的资产情况，保障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学院筹备处注销工作实施方案由教科文科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3月进行资产清算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晋城学院筹备处资产债务情况清算审计。准确掌握学院筹备处的资产情况，保障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完成对晋城学院筹备处资产债务情况清算审计。准确掌握学院筹备处的资产情况，保障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份数	1份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份数	1份
			审计涉及资金	6.7亿元		审计涉及资金	6.7亿元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准确性	准确
			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1-3月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1-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钰	联系电话：	2062158	填报日期：	2023011018480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村财会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新农村的健康发展,按省厅要求配套县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2023年全市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计划数2272人,人均700元,省、市、县按5:3:2补助。2023年预计共需47.7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晋财办【2013】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提升农村财会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新农村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列入年度考核目标,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晋财办【2013】34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督促各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底前将资金足额拨付至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组织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督促各县(市、区)如期完成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任务,提升农村财会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新农村的健康发展。				督促各县(市、区)如期完成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任务,提升农村财会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新农村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参与人数	227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经费(元/	210人均/元

						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新农村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培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志强	联系电话:	2065595	填报日期:	202212010921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晋市财行2022年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指标的通知》（晋财行[2021]206号）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提升农村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素养。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农村2022年农会财会人员培训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行【2021】206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晋市财行2022年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提升农村财会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新农村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农村2022年农会财会人员培训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行【2021】206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晋市财行2022年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2年全市计划培训人数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农村财人员培训，提升农村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素养。				2022年完成农村财人员培训，提升农村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素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素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志强	联系电话：	2065595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755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晋市财政法2022年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政法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进行效评价。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2]30号 晋市财政法[2022]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各政法单位、各县(市、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促进做好政法经费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出具考核评价方案,实地到各政法单位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筛选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到各单位实地考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政法单位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有效的绩效考核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政法单位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有效的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单位	市直政法单位	数量指标	评价单位	市直政法单位
		质量指标	评价质量	准确	质量指标	评价质量	准确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2年11月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2年11月
		成本指标	评价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评价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管理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洋	联系电话:	2065598	填报日期:	202301181357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本级车辆编制数2辆，实有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工作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243.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本级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价值64万元；无形资产1台（套），价值21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局严格执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主要是B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分别是：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信息化服务、后勤服务和其他辅助性服务等400余万元。

（二）其他

无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26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 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晋城市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 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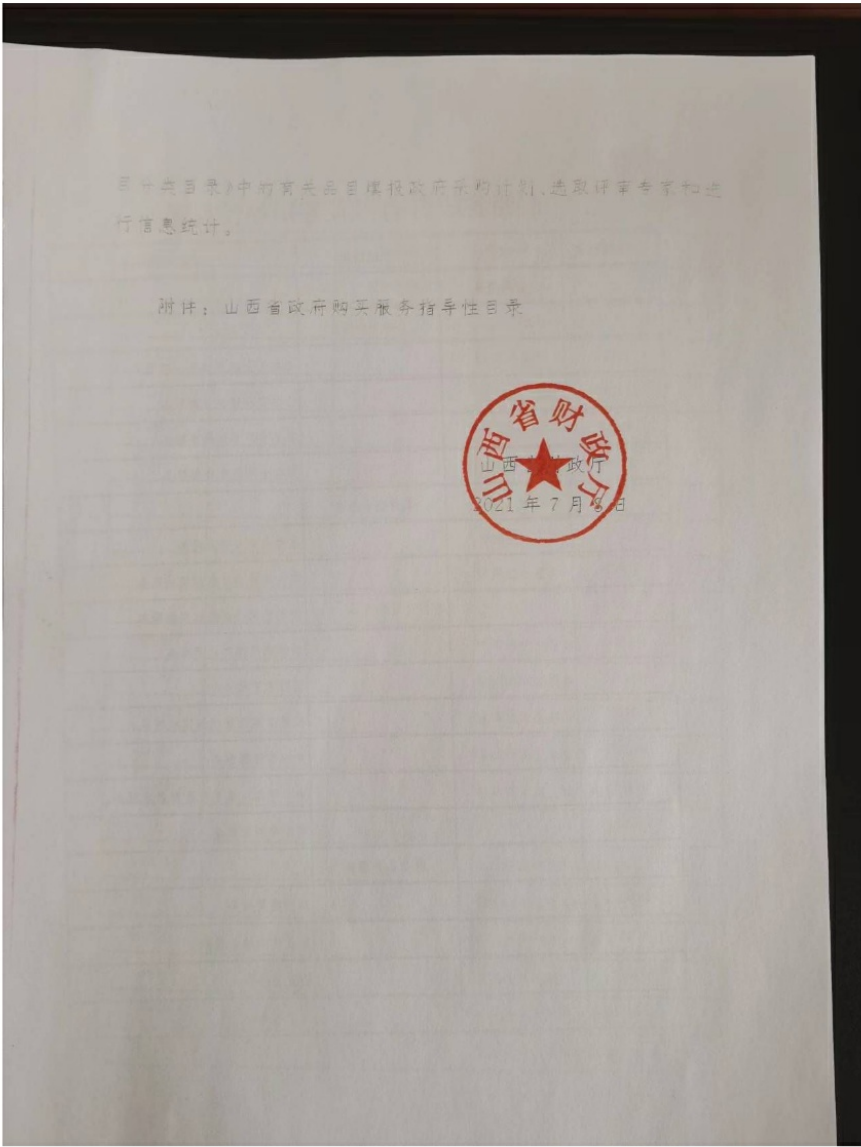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